



無人繼承案件之處理

講師：葉裕州



相關法律條文

- 民法繼承編

- 無人承認之繼承1177-1185

- 家事事件法(非訟)

- 繼承事件127-141

- 第141條規定：第八章(亦即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143-151)，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



繼承

- 繼承時間點：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 繼承標的及責任：
 - 原則：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 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 例外：拋棄繼承。



拋棄繼承

-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要件)(民1174)
-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訓示規定)
- 法律效果：立於與繼承事件無關的法律地位。

單純承認繼承後可否更行主張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

我國繼承制度係採「當然繼承主義」，惟繼承人得於法定期間選擇為單純承認或依民法第 1154 條規定為限定繼承或依同法第 1174 條規定為拋棄繼承，**一經選擇後，繼承人即告確定**。又我國繼承制度中之「單純承認」，係繼承人無所保留，確定的承繼被繼承人地位之單方之意思表示，因其係無相對人之非要式行為，是繼承人以口頭或書面為單純承認固無論，即默示之承認，如繼承人為「以單純承認之意思」為前提之行為，或僅限於負無限責任之「確定之繼承人」「始得為之」之行為時，亦發生單純承認之效力。復按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451號判例意旨，**繼承人為單純承認後，縱使未逾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為保護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起見，仍不得更行主張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96年訴1079號)



承認繼承後得否更行拋棄繼承

- 上訴人等既已承受被繼承人之遺產取得權利在前，乃復表示拋棄繼承免除義務於後，自與我民法所定繼承原則，為包括的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本質不合，倘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承認繼承，已為權利之行使，嗣後又准其拋棄繼承，為義務之免除，則不特有礙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且使權利狀態有不確定之虞，自非法所許可。(52台上451判例要旨)



繼承人

- 配偶繼承人〈當然繼承人〉
- 血親繼承人〈依順序〉
 - 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為先〉
 - 父母。〈養父母〉
 - 兄弟姊妹。〈全血緣、半血緣〉
 - 祖父母〈內外祖父母〉(民1138)



無人承認繼承

-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民1177)
-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
 - 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1176)
 -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



繼承人之有無不明

- 所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係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無一人出現，究竟有無繼承人尚在不明狀態之情形而言。因之繼承人有無不明，應從廣義解釋，亦即依戶籍資料之記載無可知之繼承人即屬之。非必在客觀上已確定絕無繼承人，始足當之。(85台上2101)



遺產管理人設置時機及其目的

- 設置時機：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民1177前段)
- 目的：
 - 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
 - 保護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繼承人及未來歸屬者(國庫)

遺管人產生前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

- 在遺產管理人選定前，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 (民1178-1)
 - 管理：保存、改良、利用
 - 處分



遺產管理人之產生

- 原則：親屬會議選定(民1177)
 - 期限：一個月內
 - 報明：並將事由向法院報明
- 例外：法院選任(民1178)
 -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利害關係人

- 定義：指凡身分上 財產上 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均屬之。
- 例：
 - 被繼承人之繼承人
 -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債務人?)
 - 被繼承人之就養機構
 - 遺產稅稽徵機關(遺贈6)
 - 共有土地之共有人
 - 國庫



管轄法院

- 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家事127）
- 民法第1178-1所定保存遺產事件，亦得由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為之。（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在遺產管理人選定前，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

親屬會議陳報狀應記載之事項

- 親屬會議依法為報明時，應由其**會員一人以上**於陳報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法院提出之：（家事133）
 - 陳報人。
 - 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
 - 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
 - 所選定遺產管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
- 遺產管理人之型態：以**自然人**為限（家事134）



利害關係人聲請狀應記載事項

-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時，其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法院提出之：(家事136)
 - 聲請人。
 - 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 日時及地點。
 - 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其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由。
- 遺產管理人之型態： 自然人、**公務機關**。



法院之公示催告(搜索繼承人)

- 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1178第1項)
 - 時間點：遺產管理人產生後
- 有二公示催告
 - 法院：搜索繼承人
 - 遺產管理人：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



搜索繼承人公示催告

- 一、陳報人。
-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 三、承認繼承之期間及期間內應為承認之催告。
- 四、因不於期間內承認繼承而生之效果
- 五、法院。(家事137)



公示催告漏載死亡地點之效力？

- 依民法第1178條所為之公示催告，應記載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死亡年月日及場所，惟各該事項之記載，係為便於辨識被繼承人，並非公示催告之絕對必要要件，缺一不可。前開公示催告裁定，記載被繼承人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並未發現有與其他被繼承人混淆之情形，自不影響該公示催告之效力。(85台上2101)



遺產管理人行為效果之擬制

- 搜索繼承人公示催告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 遺產管理人之法律地位
 - 目的在保護交易安全



擔任遺產管理人之資格

- 積極資格
 - 民法及非訟事件法均未有明文規定
- 消極資格(不得擔任)
 - 未成年人。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家事134)



遺產管理人資格實務見解

- 遺產管理人之設，旨在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以免遺產散失，是以遺產管理人具有相當之公益色彩；另選任遺產管理人，除慮及管理遺產之**公平性**外，尚須考慮其**適切性**，亦即可對其遺產、遺債之情形瞭解較深，或**具法律、會計等專業能力**，復與遺債債權人**無利害共同關係**而得**忠誠**處理者，**優先選任**為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96年度家抗字第20號）

被繼承人之親屬擔任遺產管理人

- 選任遺產管理人，除慮及管理遺產之**公平性**外，亦需考量其**適切性**，亦即應以對被繼承人之遺產、遺債情形**瞭解**較深者優先選任為宜。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徵詢被繼承人莊益兆之堂兄莊志強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關係人莊志強到庭表示**同意**擔任被繼承人莊益兆之遺產管理人（本院99年12月30日訊問筆錄參照）。本院審酌關係人莊志強既為被繼承人莊益兆之堂兄，對於被繼承人生前之財產及債權債務，自較他人知之甚詳，對遺產之管理亦不生窒礙。執此，本院認為由莊志強（男、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住所：臺中市○○區○○路967巷123弄8-5號）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地政士擔任遺產管理人

- 被繼承人蔡信有之配偶丙○○及胞姐丁○於97年2月21日到庭陳明渠等無意願擔任，惟推薦相對人葉裕州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查相對人葉裕州具地政士執照，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而相對人葉裕州亦具狀表示同意，且聲請人亦同意由葉裕州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執此，本院認為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指定之。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國產局可否拒絕擔任遺管人

-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而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時，應先審核可否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如無法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因此類拋棄繼承事件，多屬遺債大於遺產，形同破產，儘量避免選任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司法院(74)院台廳一字第05786號）



國產局可否拒絕擔任遺管人

- 被繼承人之遺產，於遺產管理人完成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等清算程序前，是否有賸餘，無從知悉。而依上述說明，各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者，其剩餘財產歸屬國庫，而抗告人為國庫之綜理機關，為國有財產法第9條第2項所**明定，抗告人備有財產管理之專才，雖其經費支出屬國家資源，但保護無人繼承財產之債權人之權利，亦屬政府之義務。**故本院認關於遺產管理之實際運作，仍以選任抗告人為遺產管理人較為妥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97年度家抗字第38號）



債權人可否擔任遺管人

- 查本件相對人係被繼承人蕭○旺之債權人，如兼任被繼承人蕭○旺之遺產管理人，恐有**利害衝突之虞**，而不利於被繼承人蕭○旺之其他債權人，亦不宜選任其為遺產管理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90年度家抗字第26號）



遺產管理人之辭職

- 民法無規定
- 應亦得辭職，但不得於不利於繼承人、受遺贈人之時期為之
- 應向法院為之（親屬會議屬非常設機關）
- 由法院另選任遺產管理人



遺產管理人之解任

- 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以**自然人**為限。
- 遺產管理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解任之，命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另為選定：
 - 未成年人。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家事134）



遺產管理人之解任

- 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管人得解任之情形
 - 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者。
 - 違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危害遺產或有危害之虞者。
 -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徵詢親屬會議會員、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意見後解任之，命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另為選定：(家事135)



遺產管理人的職務

- 編製遺產清冊。
-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對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告之聲請與通知。
-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清償債權：不以清償金錢債權為限，即為履行被繼承人生前所訂之契約債權而為一切必要的清償處置均包括在內。
-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 遺產狀況之報告及說明(民1179、家事149)



編製遺產清冊

- 目的：
 - 清算之便利
 - 將來移交遺產之依據
- 期限：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完成)
- 費用：應由遺產支付



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目的：防止遺產的毀損或滅失
- 處置：事實上（管理改良）或法律上之處分均得為之（無須經該管法院之核准）
 - 貨品之出售或易腐物之變價
 - 已到期債權之收取
 - 將金錢存入銀行
 - 將不生息之債權改為有息之債權
 - 危險股票或債券之出賣
 - 土地登記



必須特別留意的條文

- 家事事件法有關繼承的非訟規範，在第七章(127-141條)
 - 家事141規定：第八章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
- 所謂第八章，乃有關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142-153條)
 - 家事151規定：財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財產，並得為有利於失蹤人之利用或改良行為。但其利用或改良有變更財產性質之虞者，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



遺產管理人得否變賣遺產

■ 清償債權

- 為清償債權之必要，得經親屬會議之同意變賣遺產，如無親屬會議行使同意權時，應經該管法院核准。遺產管理人申辦被繼承人之抵押權塗銷登記，亦同。

■ 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無須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之許可。至於遺產有無荒廢喪失價值之虞，是否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變賣時是否已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由遺產管理人切結自行負責。（繼承登記

遺產管理人變賣遺產土地!!!

- 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而處分遺產時，無須經該管法院之核准
- 按○○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法院選任為被繼承人粘○之遺產管理人，於任遺產管理人期間代繳被繼承人所遺土地之地價稅，係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行為，且其向該管法院聲請准予變賣遺產，經裁定「聲請駁回」，理由略以：「按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係屬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所謂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除管理行為、改良行為外，亦包括必要之處分行為，遺產管理人就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自得為之，無須法院之同意（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法律座談會，及司法院民事廳84年7月7日84年度廳民一字第13341號函參照）」，故本案得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60點第2項規定，無須經法院許可，惟是否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變賣時是否已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由遺產管理人切結自行負責。（內政部90年4月16日台（90）內中地字第9081070號函）



遺產之保存實務

- 不動產
 - 已辦竣登記者：遺產管理人登記
 -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勘測
- 現金：收取並記帳
- 有價證券：遺管人登記變現以現金保管
- 車輛：遺管人登記變現保管註銷車籍



遺產之收益及負擔

- 租賃：
 - 以法院裁定確定為遺產管理人之日起計收
 - 租期未屆滿：換約續租
 - 租期屆滿：換訂新約
- 代管期間之稅費
 - 以其現金支出
 - 墊付
 - 結案時收回歸墊

遺管人如欲參加都市更新時需 否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之同意？

- 就此所為之處分行為，是否需經過親屬會議之同意，考量因遺產管理人有保存財產之權利及義務，並得為有利遺產之利用或改良行為，故其**利用改良致變更財產之性質者**，如非經法院同意應不得為之。（參照史○○「繼承法論」332頁。）故**遺產管理人如欲參與都市更新時，仍應經由親屬會議或法院之同意始得為之**。（民國 89 年 10 月 24 日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對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告 之聲請與通知

-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 以上聲請與通知應於就職後即時為之。
(民1179 III)



公示催告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 內容

- 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
月日及地點
- 遺產管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處理遺產事
務之處所。
- 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並
於期間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
- 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果。
- 法院 (家事130)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公告期限內**不得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民1181）
- **債務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
- 同為債權有**優先權之債權**優於普通債權
- 尚未到期之債權應扣除中間利息而償還
- 附有條件或存續期間不確定者應估價清償之
- 同順序債權遺產不足清償其全額時應按其數額之比例分別償還
- 未申報又為管理人所不知之債權僅得就剩餘財產行使其權利（民1182）
- 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之必要**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之同意得**變賣**遺產（民1179 II）



遺產之移交

- **繼承人的承認**（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
 - 不問債權已否清償、遺贈已否交付，管理人應立即將遺產交付繼承人
 - 管理人應對繼承人為管理之計算使繼承人繼續清算之程序
- **移交國庫**（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
 - 清償債務交付遺贈
 - 如有賸餘應移交國庫（國庫為原始取得）（民1179）



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 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於第1178條所定之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當然歸屬國庫。本件公示催告之期間於82年2月24日屆滿，並無賴阿罔之繼承人承認繼承，亦無報明債權或聲明願受遺贈，**系爭土地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時即歸屬國庫**，上訴人遲至82年9月22日始以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國產局)主張其繼承權存在，自不生繼承之效力。從而其本於繼承關係及所有權，訴請確認就系爭土地之繼承權存在，及塗銷收歸國有之登記，為無理由。(85台上2101)
- 國庫之取得為**原始取得**



遺產管理人之報告義務

- 被動：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民1180)
- 主動：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親屬會議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
- 主動：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家事140)

商業負責人死亡無人繼承人如何辦理歇業登記？

- 本部92年8月21日經商字第 09202173030 號函釋規定略以：「商業登記法第 7 條規定：『商業登記之申請，由商業負責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商業負責人死亡，商業於未辦理繼承登記前，其負責人仍屬缺位情形，自無法申請商業之其他變更登記」。而於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遺產管理人得依本部 58 年3月13 日經商字第 08427 號函釋規定為歇業登記之申請。具體個案如何之處，請本於職權逕為卓處。（經濟部 960726 經商字第 09600114780 號）



商業登記之申請

- 商業登記之申請，由**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其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具**委託書**。
- 商業繼承之登記，應由**合法繼承人全體**聯名申請，繼承人中有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97.01.16商業登記法8)

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遺產稅及 土地登記

- 遺產稅申報：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 土地登記
 - 遺管人登記：以「**附記登記**」方式為之
 - 理由：就該項遺產有關之公法上義務或私權爭執，均以遺產管理人為對象，為貫徹土地登記之公示作用，其為不動產者，辦理遺產管理人之登記。



遺產管理人結案陳報義務

- 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家事140)



遺產管理人之分類

- 一般人
 - 親屬會議選定
 - 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
- 大陸來台之現役軍人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 大陸來台之退除役官兵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遺產管理人之責任

-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遺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之
- 損害賠償：
 - 違反清算程序或違背注意義務致遺產受損害時對利害關係人應負賠償之責任
 -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
 -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稅稽14)



遺產管理人之權利

-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因為：
 - 職務繁重、責任重大
 - 違背清算程序使利害關係人遭受損失負賠償之責
- 其報酬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民1183）
- 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其報酬由法院酌定之
- 管理人之報酬由遺產中給付（民1150）



遺管人之管理報酬

- 親屬會議或法院酌定
- 國產局擔任遺產管李人之報酬
 - 遺產現值1%
 - 積極財產
- 律師：
- 會計師：
- 地政士：



擔任遺管人有無風險？

■ 稅捐稽徵法第14條：

-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
-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 適用稅捐稽徵法辦理民事及財務執行事件注意要點第7點

- 清算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本法第13條第1項或第14條第1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執行時，**得對各該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被繼承人稅捐之墊繳

- 被繼承人梁君死亡後所遺之遺產，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經法院選任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為其遺產管理人，於管理不動產期間，倘經查明該遺產無收益且有不足清償債權之虞者，有關其代管期間房屋稅之處理，請參照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辦理（應併同其他債權處理，**免予墊繳**）。（950404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504520090號）



被繼承人欠稅之執行

- 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定以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之案件，應於核定稅額繳款書各聯以橡皮戳章蓋章加註「本繳款書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規定，在遺產範圍內代負納稅義務，如有滯欠稅款，**就遺產範圍內為強制執行**。」之文字，以提醒納稅義務人及執行機關注意；如有移送執行時應一併於移送書上註明，俾利執行。
(950718財政部台財稅 字第 09504540590 號)

被繼承人之遺產稅逾限未繳可否 對遺產管理人之固有財產執行

- 遺產管理人係以第三人之地位依法取得管理遺產之權限，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納稅義務人而未依法申報或已依法申報而有短漏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遺產稅及裁處罰鍰後，得以遺產繳納，如逾限未繳經移送強制執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得對遺產執行；遺產管理人性質上係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應免對其固有財產執行。（財政部100.05.03台財稅字第10004507500號）



問題研討 1

Q、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欲以其名義具領徵收地價補償費，應否再經該管法院之核准？

A、遺產之土地被徵收時，徵收地價補償費之具領，並非變賣遺產，似不生適用應經親屬會議或法院同意之問題。



問題研討 2

- 問：共有土地之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全部共有土地，其他共有人死亡絕嗣，遺產管理人可否主張優先購買權？
- 答：遺產管理人倘認為對其他共有人應有部分優先承買係屬於「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則該遺產管理人對其他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出賣，得主張其優先購買權。



問題研討 3

- 問：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須否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 答：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免檢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 答：遺產管理人處分該財產或交還繼承人時，仍應檢附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移轉登記（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第60點）



問題研討 4

- 問：遺產管理人執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2款所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之職務，是否須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之許可？
- 答：遺產管理人執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2款所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之職務，無須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之許可。至於遺產有無荒廢喪失價值之虞，是否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變賣時是否已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由遺產管理人切結自行負責**。（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第60點）



問題研討 5

- 遺產管理人為清償權或交付遺贈之必要而變賣遺產時，其變賣價格須否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之同意？
- 民法第1179條第2項後段，僅規定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對於如何變賣，法律並無特別規定，似不生同意變賣價格之問題。



問題研討 6

- 問：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處分共有地，他共有人已死亡而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應以何人為提存對象？
- 答：他共有人已死亡而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則應依民法第1177條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或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選任之遺產管理人為清償或辦理提存之對象。倘無上述遺產管理人時，可依民法第326條規定，以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為由，辦理提存。（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十（三）3.）



問題研討 7

- 問：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之必要而變賣遺產須經何機關之同意？
- 答：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之必要，得經親屬會議之同意變賣遺產，如無親屬會議行使同意權時，應經該管法院核准。遺產管理人申辦被繼承人之抵押權塗銷登記，亦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第60點）

問題研討 8

- 問：無人承認繼承之不動產，經辦竣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繼承人應如何申辦登記**？
- 答：公示催告期間內：倘繼承人係於民法第1178條所定之公示催告期間內申辦登記並**檢附**遺產管理人或法院出具之**公示催告期間證明文件**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遺產管理人。
- 答：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繼承人於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申辦登記者，應**檢附**遺產管理人出具**尚未**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完成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之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方能受理。

問題研討 9

- 問：遺產管理人為履行被繼承人生前對其債權人負有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義務，須否經親屬會議之同意或法院之許可？
- 答：若被繼承人生前對其債權人負有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義務，或將之遺贈他人者，遺產管理人為履行被繼承人之此項債務，經踐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程序，依同條項第4款及第1181條之規定，將該項遺產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債權人或受遺贈人者，則係遺產管理執行職務之行為，得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獨立為之，毋庸經親屬會議之同意或法院之許可。



問題研討 10

- 問：受遺贈人承受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應如何辦理？
- 答：受遺贈人承受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應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再向遺產管理人請求交付贈與物。



問題研討 11

- 問：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須否聲請法院裁定撤銷遺產管理人？
- 答：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管理人之權限即行消滅，應即將所管理之遺產，移交於該承認繼承之繼承人（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5款），並同時向繼承人為管理之計算，似無庸聲請法院裁定撤銷遺產管理人。



問題研討 12

- 問：戶絕財產即民法繼承編第五節所謂無人承繼之遺產，可否由第三人請求提充地方公益用途？
- 非由遺產管理人呈經法院依法處理後不得收歸國庫，如第三人逕行請求提充地方公益用途，或誤由行政官署處理者，均難認為合法。 (21.11.29院字第825號)



問題研討13

- 問：同時有遺囑執行人及遺管人時應如何處置？
- 遺產管理人，依規定應對繼承人為搜索及依規定進行清算程序，並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遺囑執行人之任務，主要係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分配遺產之任務。
- 解釋上應先由遺產管理人踐行搜索及清算程序，在此期間，遺囑執行人之權限應暫被停止。



結論一：遺產管理人辦理程序

- 判定是否為無人承認之繼承
- 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 向法院報明或聲請法院選任
 - 自然人或公務機關(國有財產局)
- 法院裁定\裁定確定證明書\遺產管理人就職
- 法院依職權為繼承人之搜索之公示催告程序(六個月以上之期間)



結論二：遺產管理人就職後應 辦事務

- 編製遺產清冊(三個月內)
- 申請遺產管理人登記(土地及建物)
 - 未登記建物：申辦建物基地號勘測
 - 建物投保火險
- 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一年以上之期間)
 - 命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
 - 命受遺贈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
- 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物
- 遺產之移交/遺產狀況之報告及說明(終結)



課程結束

感謝聆聽



遺囑繼承-兼談遺囑執行人

講師：葉裕州



遺囑問題

- 王先生於民國95.04.01立有公證遺囑，並指定葉先生為其遺囑執行人，王先生於96.02.01辭世，遺囑中載有(1)A土地由長男繼承，(2)B房屋由長女繼承，(3)兄妹二人應和睦相處。試問：遺囑執行人應如何向地政機關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並處理兄妹間和睦相處之問題？



遺囑之意義

- 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 以遺囑人**死後發生效力**為目的法律行為
 - 成立
 - 生效
 - 遺囑人死亡
 - 附有停止條件之遺贈，條件成就時
- 須**依法定方式**為之



遺囑的特殊性

- 要式性
 -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民73)
 - 遺囑方式(民1189-1195)
- 可變動性
- 一身專屬性
- 代執行性



遺囑的內容

- 與財產有關之遺囑
- 與身分有關之遺囑



與財產有關之遺囑

- 遺贈〈民1200-1208〉酌給遺產〈民1149〉
- 應繼分之指定〈民1187〉
- 遺產分割之指定或指定之委託〈民1165 I〉
- 遺產分割之禁止〈民1165 II〉
- 遺囑執行人之指定或其指定之委託〈民1209〉
- 遺囑之撤回〈民1219〉
- 捐助行為〈民60〉
- 信託行為〈信2〉 指定受託人〈信46〉
- 領受撫卹金遺囑之指定〈公撫8 III、學教撫9 III〉



捐助行為必須設遺囑執行人

- 依民法第60條第3項規定「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可否以遺囑變更保險受益人？

■ 保險法第111條

- 受益人之變更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
-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可否以遺囑變更保險受益人？

-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要保人此項更換受益人之處分權行使，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固無須得到保險人之同意，惟為能客觀確定要保人是否行使更換受益人之處分權，要保人與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約定要保人更換受益人須履行一定之程序，而該約定內容又不違反前開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要保人自須履行該約定程序後，始能發生更換受益人之效力。**（97年台上第752號）



遺囑無效時遺贈是否生效？

- 遺贈必依遺囑為之。
- 本質上為遺囑或遺囑之部分內容，若遺囑無效，其遺贈自不生效力。
- 遺囑因欠缺遺囑之法定程式，則不論遺囑人有無遺贈之意思，遺囑仍不生遺贈之效力。
○（桃園地方法院88年壩簡第1009號）



與身分有關之遺囑

■ 監護人之指定

-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民1093, 97年5月23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
-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禁治產人之監護人(現行有效條文)

■ 認領行為(溯及於子女出生時發生效力，民1069)



遺囑能力

- 採劃一主義
 - 無行為能力不得為遺囑(民1186 I)
 - 未滿16歲之人亦不得為遺囑(民1186 II)
 - 16歲以上而未受監護宣告之人有遺囑能力
- 決定遺囑能力之時期
 - 以作成遺囑時有無遺囑能力為準



遺囑的方式

- 自書遺囑(民1190)
- 公證遺囑(民1191)
- 密封遺囑(民1192)
- 代筆遺囑(民1194)
- 口授遺囑(民1195)



自書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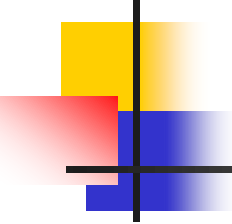
- 須自書遺囑全文
- 須記明年月日
- 須親自簽名
 - 本文
 - 增減或塗改



自書遺囑之增刪

- 增減或塗改處須親自簽名
- 自書遺囑有增刪，於公證時依公證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已足證遺囑人所為之增刪意思，如利害關係人對自書遺囑效力有所爭執，應訴由法院認定之。（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65點）
 - 公證書文字，不得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塗改，應依下列方法行之：
 - 一、刪除或塗改字句，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 二、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簽名或蓋章。

2020/6/20 ■ 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更正，不生效力。



「遺言」、「留言」是否屬於遺囑？

- 留言書符合民法第1190條自書遺囑之規定， 1. 自書遺囑全文； 2. 記明年月日； 3. 親自簽名三要件。屬於遺囑。[\(80\)法律字第](#)

[162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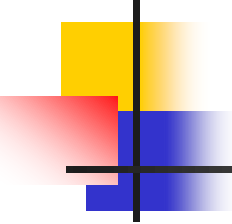


公證遺囑

- 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 須由遺囑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
 - 公證人
 - 法院書記官
 - 中華民國使領館之領事
- 須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
- 須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
 - 遺囑人不能簽名者得以**按指印**代之但公證人應將其**事由記明**

在外國公證人處所作成之遺囑 非為我國所定之公證遺囑

- 依民法第1189條之規定，遺囑係屬**要式行為**，須依法定之方式為之，始有效力，否則依民法第七十三條前段規定，應屬無效，按陳克讓係於民國六十六年(昭和五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在東京法務局所屬三堀博辦事處，依日本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規定，作成公正證書遺言，有該公正證書可稽。第查我國民法第1191條第一項**所謂公證人，係指我國之公證人而言**。雖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得由駐在地之我國領事行同條第一項所定公證人職務，但陳克讓所為前開遺囑，並未依此規定，由駐在日本東京之我國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執事（中日斷交後實質上執行有關領事職務），執行該條第一項所定公證人職務，似難謂已具備該條所規定之公證遺囑之成立要件。（71年台上第1805號判決）



在外國公證人所作成之遺囑是否屬於公證遺囑？

- 難謂已具備公證遺囑之成立要件，但遺囑是否已具有自書遺囑或代筆遺囑之效力，則須視個案而定。」（（90）法律決字第 037099 號）



密封遺囑

- 須遺囑人於遺囑上**簽名**
- 須由遺囑人將遺囑書密封並於封縫處**簽名**
- 須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係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應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
- 須由公證人在遺囑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
- 須由公證人、遺囑人及見證人於封面**同行簽名**



代筆遺囑

- 須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
- 須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
- 須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手寫?)**宣讀講解**
- 須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
- 須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無須記明事由)

法務部對代筆遺囑以打字方式為之的見解

- 按民法第 1194 條明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 1 人筆記、宣讀、講解，…」所謂「筆記」係指親自執筆，不得使他人為之。如遺囑全文以打字方式為之，而非由代筆人親自執筆，即違反法定方式，依民法第 73 條規定，應為無效，業經本部 75 年 11 月 25 日法 75 律字第 14342 號、85 年 8 月 31 日法 85 律決字第 22374 號、87 年 7 月 6 日法 87 律字第 023022 號函釋有案。於民法相關規定未經修正前，本部上開函釋並無變更。惟具體個案如有爭訟時，仍應以法院之認定為準。（法務部 95.08.11 法律決字第 0950030755 號）



代筆遺囑可否以打字為之？

所謂「筆記」應是指代筆人經由「記載」文字之工具，將遺囑意旨以文字予以表明；而記載文字之工具既是隨科技之進步而呈現多元化，故代筆遺囑應是由代筆見證人利用記載文字之工具將遺囑意旨以文字予以表明即可；是**其係由代筆見證人親自以筆書寫固屬之，其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亦無不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32號判決參照）

代筆遺囑可否以「打字」方式為之？

- 內政部：民法繼承編未修正前遺囑仍不得以電腦打字代替筆記(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46683號)
- 為應資訊化社會需求，**法務部**業以101.12.21法律字第10103109870號函釋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規定，所稱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除由代筆見證人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
- **代筆遺囑，代筆人除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102.01.23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66)



公證遺囑可否以打字為之？

- 公證遺囑與代筆遺囑均屬透過他人筆記遺囑人口述之遺囑意旨所作成之遺囑，故可採與代筆遺囑相同之解釋，公證人除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並得以電腦打字方式或自動化機器製作（內政部民國 104.07.30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27976 號）



遺囑之轉換

- 無效之密封遺囑轉換為自書遺囑
 - 密封遺囑本為自書遺囑之性質
- 無效之公證遺囑轉換為代筆遺囑
 - 公證遺囑為代筆遺囑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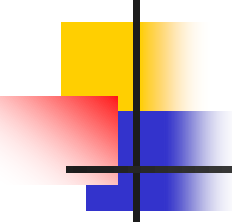
代筆遺囑中見證人以印章代替簽名，其遺囑之效力？

- 遺囑係要式行為
- 代筆遺囑……，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 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此係法定特別要件
- 見證人兼代筆人未親自簽名，僅蓋「簽名章」，未具法定特別要件，該遺囑應屬無效。（(81) 法律 字第 18566 號）：



代筆遺囑之訂立日期非由代筆人親自撰寫者是否有效？

- 代筆遺囑之訂立日期非由代筆人親自撰寫，核與民法第1194條規定之法定要式行為不符，應否准所請。（民國91年12月13日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8721號）



代筆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已先被繼承人死亡，其代位繼承人得否持憑該遺囑申辦繼承登記？

- 受遺囑指定應繼分之繼承人已於繼承開始前死亡，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法律決字第0920036217號）



口授遺囑

- 前提要件
 - 生命危急及或其他特殊情形
 - 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
- 方式
 - 筆記
 - 錄音



筆記口授遺囑

- 須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 遺囑人須向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
- 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
- 由**筆記人**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錄音口授遺囑

- 須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 遺囑人須向全體見證人**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全部予以**錄音**
- 須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
- 須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
- 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口授遺囑之有效期間

- 有效期間三個月
 -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 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特殊情形已經解除



口授遺囑之鑑定

- 提出者：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
- 期限：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
- 鑑定機關：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 注意：未經鑑定不生效力



遺囑見證人之資格

- 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未成年人。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公證遺囑始適用)



遺囑見證人之審查

- 地政機關審查遺囑繼承登記時，除參照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1 點第 1 項規定請遺囑見證人提出身分證明外，並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遺囑見證人非屬民法第 1198 條第 5 款規定所稱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之人。(公證遺囑始適用)



遺囑執行人之產生方法

- 遺囑人
 - 以遺囑自行指定
 - 或委託他人代為指定
- 親屬會議選定
- 法院指定
- 注意：自然人、法人均得為遺囑執行人(信託業法17條1項4款)



遺囑執行人資格之限制

- 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 未成年人
 - 受監護之人、受輔助之人



遺囑執行人之執行職務

- 編製遺產清冊
- 管理遺產
- 執行上必要行為
 - 遺贈物之交付
 - 訴訟行為
 - 其他(遺囑捐助、信託)
- 繼承人妨害之排除



遺囑執行人登記

- 土地登記申請書
- 登記清冊
-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 遺囑、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指定之證明文件
 - 遺囑人死亡證明文件
 - 遺囑執行人身分證明文件
- 以附記登記為之



遺囑繼承登記

-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原因：遺囑繼承〉
 -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 遺囑
-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 繼承系統表
-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遺贈登記

■ 無遺囑執行人

- 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 得同時連件辦理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
- 遺贈登記之登記原因發生日期以被繼承人死亡之日為準；
- 僅就遺贈登記計徵登記規費及繕發書狀，繼承登記部分則免之。

■ 有遺囑執行人

- 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 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申請書適當欄蓋章並附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書；倘係繼承人應加附繼承系統表。



遺贈登記

- 遺產清理人：於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亦無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產清理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產清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 遺產管理人：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被繼承人以遺囑方式將其所有之財產遺贈他人者，須否申報贈與稅？

- 被繼承人將其所有財產遺贈他人者，依規定應申報遺產稅；所稱遺贈，依民法第1199條規定，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而遺產稅、贈與稅實為同一性質之稅目，為免重複課稅，故應僅課徵遺產稅，**不課贈與稅**。（870317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北區國稅二字第

8707111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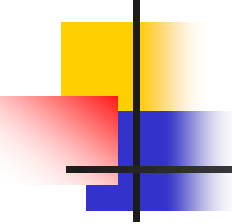
遺囑指定有遺囑執行人者，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是否須經繼承人同意？

- 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無庸取得繼承人同意之意見（(88)法律字第03385號）



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內容而辦理遺贈登記時，是否須經繼承人同意？

- 答：依民法第1216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財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之意旨，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上必要行為之職務，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88)法律字第03385號)



遺囑執行人死亡，應否改選遺囑執行人？

- 立遺囑人既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揆諸遺囑人之真意即認有設置遺囑執行人之必要，如遺囑之內容係屬遺贈，為期公正妥適執行，並尊重遺囑人之意旨，似宜另行改選或指定遺囑執行人。

立遺囑是否一定要設置遺囑執行人？

- 法未限定凡依法定方式成立之遺囑均須有遺囑執行人，僅於有時為公正適當地執行遺囑，始有指定或選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 ((81) 法律字第 061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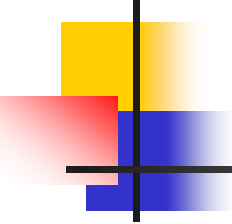
遺囑繼承登記是否須全體繼承人會同申請？

- 遺囑分割遺產，如符合一物一權之原則（即繼承人單獨取得被繼承人某一不動產之全部所有權而無共有之情形），得由部分繼承人持憑被繼承人之遺囑，單獨就其取得之遺產部分申請繼承登記，而無須全體繼承人會同申請。（內授中辦地 字第 0930016064 號）



遺囑須否貼印花？

- 依據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為印花稅之課徵範圍。」
- 遺贈屬贈與，應貼花；
- 應繼分之指定非屬繼承人協議分割不動產，無須貼花。



持遺囑辦理繼承所有權移轉登記時，
須否檢附未被遺囑指定繼承之繼承人
現在之戶籍謄本？

- 持遺囑辦理繼承所有權移轉
登記時，得免檢附未被遺囑
指定繼承之繼承人現在之戶
籍謄本。 (民國 94 年 07 月 21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
字第 0940048932 號)

遺囑繼承登記時，應否提出見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遺囑**見證人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除該**遺囑**經法院公證或認證外，應提出身分證明，供地政機關審查。前項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1點）
- **綜結：**
 - **遺囑經公認證者，免提出。**
 - **未經公認證者，則須提出。**



繼承人得否不依遺囑指定分割方式，另以協議方式辦理分割繼承登記？

- 雖有個案法院判決肯認全體繼承人得另以協議變更遺囑指定分割方式（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家上字第 77 號判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2 年度家訴字第 47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401 號判決意旨參照），惟上開司法實務見解尚非定見，僅係個案之判決，對於其他案件並無拘束力，亦未見學說採納；基於尊重被繼承人生前處分其財產之意思為民法遺產分割之基本核心原則，被繼承人以遺囑所為之遺產分割方法指定，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繼承人均應予尊重。（內政部 104.06.18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21181 號）



結論

- 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
- 立遺囑人應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為宜
- 應依先後順序辦理
 - 遺囑執行人登記
 - 申報遺產稅
 - 繼承登記
 - 遺贈登記



謝謝參加

電話 04-2295.1951